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澄清公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Hong Kong Standard」及「信報」刊登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在「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數字(即40,700,000港元)，乃按本集團當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本集團一筆銀行透支約4,500,000港元淨額後算得。為更恰當呈列本集團財務數字，上述淨扣除乃不應作出。反之，上述銀行透支額應視作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一部份另行披露。因此，中期業績公佈中上述一節內載列之若干數字連同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須作出修訂。

#### 一. 修訂中期業績公佈之理由

於製備中期業績公佈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經扣除本集團一筆銀行透支約4,500,000港元。於扣除該筆銀行透支後，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0,700,000港元，該數字乃在中期業績公佈中「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一節內披露。為更恰當呈列本集團財務數字，上述淨扣除乃不應作出，而上述銀行透支額應視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一部份，須另作披露。因此，中期業績公佈中上述一節載列之若干數字連同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須作出修訂。

#### 二. 修訂中期業績公佈

以下為經修訂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一節。下文經修訂一節中加底線之部份，乃中期業績公佈中已予修改以更恰當呈列上文第一段所述本集團之財務數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45,2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乃由於將盈餘現金應用於以下用途：(i)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由83,4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74,500,000港元，及(ii)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36,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0,000,000港元。該措施有助本集團於存款利率極低時減少財務費用。於該期間，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錄得3,5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

透過採納有效之財務政策，本集團於該期間成功保持強勁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67,3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日後派付之股息30,200,000港元前為18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總額為7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6%)，按總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約75,900,000港元除以股東股本167,300,000港元計算，降低1.2%。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 及1.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兩比率顯示本集團之流動狀況仍為理想及穩健。

本集團將載錄上述各項修訂於即將刊發之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